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量钻石”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六亿元人民币，在额度内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金额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融资利率、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上述综合授信可能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资产进行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也可能需要公司控股股东邵增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

上述关联担保系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相关金融机构授信额

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控股股东支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自愿行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无需支付对价，有利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授权办理情况

本次授权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许可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力量钻石《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因涉及关联担保事项，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文件的要求。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开展业务活动，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罗凌文

郭佳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